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李亮璿

相 對 人 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調解聲明，並自行計算及繳納聲請費。

理 由

一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、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」、「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」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於聲請書狀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4款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應記載聲請人之請求、具體之原因事實、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不合法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(一)原告調解聲明記載：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約30多萬元」未具體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亦即請求被

01 告給付之金額，原告應以書狀補正。（例如：「被告應給付
02 原告新臺幣○○○元。」）。

03 (二)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聲請人應依前項之聲
04 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上述規定自行計算並繳納聲請
05 費。如聲請人無法確定調解聲明及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則
06 本件調解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
07 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
08 加1/10定之，是本件應核定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165萬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。

10 (三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於當事人欄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部分記
11 載為「阮厚盛」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
12 人宥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李雅惠」，請確
13 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究係「阮厚盛」或「李雅惠」，及法
14 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為何處。

15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
16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17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
18 行調解程序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2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2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